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343

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

收	字第 115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司法第22條之1首次申報將於108年1月31日截止，請貴單位惠予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1月2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060號函(諒達)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在案。
- 二、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107年11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：公司必須上網申報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(或出資額)超過10%股東」的相關資訊。首次申報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，目前多數公司已完成首次申報。申報期間將於今(108)年1月31日截止，仍有公司尚未完成，爰請貴單位協助提醒尚未完成首次申報的公司應儘速完成申報。
- 三、本部提供以下3管道之協助：
 - (一)網路：前往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>)，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或操作簡報等操作指南，依步驟完成申報；
 - (二)電話：撥打客服專線4121166或02-23212200，可由超過50位電話諮詢人員提供公司申報教學服務；

(三)臨櫃：到經濟部商業司、中部辦公室或六都公司登記機關櫃台，民眾可使用公用電腦，並由專人現場協助上網申報。

四、本部透過超過50場大小型宣導說明會、臉書分享及記者會直播、政策懶人包、廣播及短片宣導、電視新聞、各機關(構)及產業公會摺頁發放等多管道強化廣宣效果，以提高申報率



正本：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沈榮津